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湖州师范学院智能工科楼 CD 楼实验室通排风系统及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州师范学院智能工科楼 CD 楼实验室通排风系统建设采购项目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飞宇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47 万元，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；

2. 湖州师范学院智能工科楼 CD 楼实验室通排风系统建设采购项目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飞宇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5 万元，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飞宇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26 日

注：
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[2020]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），不享受价格优惠。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，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；

4. 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

5. 本项目仅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